

违规养鸽子 拒不改正就没收

生活在城市的社区,居民们都希望能有个良好的居住环境,可家住珠江里的张大爷却被楼下的一群鸽子骚扰多年。张大爷说,邻居喜欢养鸽子的心情他可以理解,然而鸽子的噪音、粪便实在影响环境。如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实施,其中对饲养家畜是否有相关规定?记者 张玮 摄影报道



学新规 做文明市民

不文明现象

养鸽子扰民 遭邻居反感

张大爷称,他在珠江里已经居住很多年了,楼下这户邻居养鸽子也有些年头了。居住在一楼的邻居具体养了多少只鸽子,张大爷也说不清楚。邻居将自家小院改造,阳台上专门养鸽子制作了铁质笼子。记者来到该小区时,由于鸽子笼十分显眼,很容易就找到了这户居民家。

记者看到,该居民小院的上方有一长排鸽子笼,上层用铁皮围挡了,可能是为了防止影响其他居民生活。然而记者注意到,目前天气较热,在该居民楼上的

邻居几乎没有人家开窗户。记者采访到一居民,他称到了夏天鸽子笼子内会反味儿,而且鸽子每天咕咕地叫会很吵,部分鸽子定时放飞,粪便随处落,大家都认为居住环境受到了影响。采访中,也有居民告诉记者,大家怀疑这家人的鸽子应该是办过相关证件的信鸽,养信鸽是不是就不违规呢?

对于该问题,也有居民已经和社区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联系,相关部门表示会尽快了解情况,解决问题。

新规解读

律师说法

违反规定饲养鸽子 应限期改正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款中除了对城市居民养犬进行规定外,还称饲养其他动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好饲养动物,保持环境卫生,避免干扰他人生活。另外该条例第七十条明确,违反规定在

建成区的居民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鸽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

鸽子扰民 邻居可要求停止侵害

天津浩悟律师事务所的曹志平律师说,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作为饲养鸽子的业主,不应

给相邻方的生活造成妨碍或损失,如鸽子噪音、粪便等,受到困扰的居民可直接向街道社区以及相关部门进行反映,还可以起诉要求养鸽子的业主停止侵害。

有证的信鸽也需按规定饲养

曹律师解释说,就天津市而言,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无限制城市居民饲养信鸽的规定。因此本市,特别是信鸽协会会员饲养信鸽,应当是协会会员的基本权益。但是根据《信鸽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天津市区内协会会员搭建的鸽舍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鸽舍的外貌要与周边环境、建筑风格相一致,做到整洁、美观。凡在屋顶、楼顶搭建鸽舍,需征得产权人的同意,所建的鸽舍不得侵

占他人所属房建区域,也不得擅自改变和损坏房屋结构。凡在楼房阳台、露台内搭建的鸽舍,必须是封闭式结构,鸽粪不得泄漏,不得影响公共卫生。不得在阳台、露台外侧搭建或悬挂鸽舍。起落平台踏板一般不得超出阳台60公分。要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主动搞好邻里关系,做到鸽舍每日两次清扫,定期消毒。

另外,该办法也明确,对于严重扰民并遭投诉的会员,经相关执法部门及本会调处并已

法治新闻

最高检:

涉群众利益的司法解释可公开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13日印发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从一般规定、立项、起草、审核、检察委员会审议、发布、备案及清理等方面,对最高检司法解释工作予以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在制定的目的和依据方面,修订后的《规定》增加《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作为依据。同时,修订后的《规定》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进一步强调司法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

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解释工作的职责分工,突出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优化法律监督职能。《规定》指出,司法解释的研究起草工作由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各检察院分别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室主要负责涉及多部门业务的综合性司法解释的研究起草工作,各检察院主要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的司法解释的研究起草工作。司法解释的立项、审核、备案、清理等工作由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地方检察院、专门检察院应当配合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各检察院做好司法解释有关工作。

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解释工作的职责分工,突出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优化法律监督职能。

据介绍,按照修订后的《规定》,司法解释在制定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例如,该《规定》将“有关机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作为立项重要来源之一,同时规定,在起草司法解释意见稿时应当征求有关机关以及地方检察院、专门检察院的意见;根据情况,可以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学者等的意见;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解释,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在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据新华网

司法部:

截至4月底共取消证明事项13000多项

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获悉,司法部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截至2019年4月底,各地区、各部门共取消证明事项13000多项。其中,各地区取消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400多项,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11000多项,无依据的500多项;各部门取消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1100多项。

下一步,司法部将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做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规范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公布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推进清单动态管理,防止边减边增。进一步发挥投诉平台的监督窗口作用,对平台进一步升级改造,以更好更快地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据《法制日报》

律师以案说法 化解租赁纠纷

租客换人、房屋易主是房屋租赁关系中常见的纠纷。日前,市民张女士和王某都遇到了该类问题。张女士的父母近期发现租客已换人,而之前的租房者早已离开,事先却并未告知。王某租了一间店铺,还未到期,房东竟然将店铺售卖,如今“新房东”要将他赶走。这两起案例中,到底谁对谁错?本报请来律师为大家以案说法。 时报记者 田敏



出租房“借给”朋友住 房东能否提前解约?

张女士告诉记者,其父母将工农村的一处房屋出租给了单身女士李某,当时看李某是女生且独自居住,父母才放心将房屋出租。今年2月份,张女士刷朋友圈时注意到李某所发布的位置已经不在新区,当时并未询问。近期她再次发现李某在朋友圈发布生活在外地的信息,询问才得知,原来李某早在去年底就离开新区去外地生活了,可事先并未告知。

随后李某称,目前她将房屋借给朋友居住。张女士却对此产生了担忧,自己与李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现在李某远在外地,一旦发生纠纷或者矛盾找谁?如果房屋内的租户拖欠房租或者水电费等,她又该找谁维权?“我打算提前结束租赁关系,将房屋收回,不知道是否合法?”

律师解答:对此,天津胜硕律师事务所杨晶律师表示,李某在未结束租

赁合同约定前,将房屋借给朋友居住,这种情况下是不构成违约的,不过也不排除李某说谎,她将房屋转租,签署了其他的租赁合同,也就是做了二房东。这种情况下,张女士就需要举证,证明李某与居住者并不是家人或者朋友关系,而是再次转租。如果举证成功,并且在张女士与李某签署的租赁合同中,对于转租有了约定,“比如约定了,租客擅自将房屋转租算是违约”,这种情况下就不算违约,张女士有权擅自解除合同关系,如果提前收回房屋,张女士才算违约。杨晶律师表示,张女士所担心的水电费等问题,由于她是与李某签署的合同,因此一旦遇到这些问题,还是应该找李某索赔。

租赁期内房东卖掉店铺 “新房东”有权赶人?

市民王某称,他与房东刘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刘某将一间店铺租给王某经营,租赁时间2年。合同签订后,王某按照约定向刘某支付了租金。10个月后,刘某由于资金紧缺,出售该店铺,王某将店铺买下,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并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王某打算自己在该店铺内经营生意,要求王某限期内搬出,在王某不同意的情况下,王某强行将王某的东西搬出。王某想知道,王某的做法是否违约?

律师解答:杨晶律师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出租人未按此规定出卖房屋,承租人可以向人民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合同法》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王某与房东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并未违反法律规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该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限是2年,而双方发生纠纷时租赁期限并未届满,王某取得该铺面所有权亦在租赁期以内。所以,承租人王某提出要继续租赁此铺面的要求是合法的,王某无权要求王某限期搬离,更不能强行搬离王某的东西。

丧失生育能力后能否得到抚养权 孕期做产检福利待遇是否有变

妈妈们的这些权益 法律如何保护?

母亲丧失生育能力 能否得到孩子抚养权?

今年母亲节当天,家住大港地区的郝大姐收到了儿子从塘沽地区快递给她的一份礼物,为什么母子俩相距这么近,还要用快递送礼物呢?

原来40岁的郝大姐去年和丈夫分居生活,由于多年来她一直在家操持家务,没有工作和收入,丈夫便将8岁的儿子留在自己身边抚养。在“闹离婚”期间,郝大姐的丈夫及其家人拒绝她探望孩子,这才造成他们母子同在一座城市却不能相见。郝大姐说,她32岁时才有了宝宝,之后因为难产导致生育能力丧失,她想知道自己这样的情况能否要回孩子的抚养权。

天津浩悟律师事务所的曹志平律师说,首先,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郝大姐虽然还没有正式和丈夫办理离婚,但她有权要求探望或亲自抚养照顾孩子。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及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另外,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离婚时处理子女

母亲刚刚过去,不少市民都在朋友圈晒出了自己对母亲的祝福。然而在母亲节,我们除了感恩母亲,还应该重视对母亲们的权益保护。 时报记者 张玮

抚养问题,应在有利于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可予优先考虑。

怀孕女工做产检 工资福利该被扣?

在一家企业工作多年的曹女士前段时间怀了“二胎”,尽管她工作一直很努力,但却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

曹女士说,自己所在的公司只有三个女性,不过工作量和男性职工几乎是一样的。她在怀孕期间除了正常的产期检查从未请过假,即便是去检查,属于她的分内工作也都加班加点完成了。前段时间,公司给每个员工发了奖金,而且每个员工的数额都是一样的。可今年曹女士却因为“孕期请假”以及女职工工作量小于男职工这两个理由被“扣了”一半

的福利,并且还因为孕期检查请假被扣了工资。

曹律师说,《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规定:“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劳动法》也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企业工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特殊情况下的工资。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是指非正常工时内获得的工资和虽然未提供正常劳动但依法理应获得的工资,包括加班加点工资、事假工资、病假工资、婚假工资、丧假工资、探亲假工资、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期间的工资等。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女职工不仅应享受同工同酬,而且产前检查请假也不应被扣工资。

另外,妇女的福利,是指国家和单位为满足妇女生活方面的共同需要和特殊需要,对妇女在经济上帮助、生活上照顾的制度。妇女福利待遇是单位工资分配制度的重要补充。《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就为在福利待遇方面的两性平等提供了法律保障。由此可见,曹女士工资被扣工资和福利待遇被减少的问题是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的。

律师进社区

军婚中一方婚前隐瞒“病情” 另一方能否申请离婚?

在上一期“律师进社区”栏目中,本报提到了军人在婚姻中遇到的问题,引起了市民的关注。市民何女士咨询称,丈夫张某与其结婚三年,一直没有孩子。何女士还因此一直在服药,无意间,何女士了解到,丈夫曾在婚前的一次车祸中留下残疾,失去了生育能力。张某在何女士要求离婚时仍然是现役军人,并且张某不同意何女士离婚的要求。

解答:根据《婚姻法》第33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需要现军人的同意,但是现役军人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张某故意隐瞒了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无生育能力情况,导致结婚三年来,双方无孩子,而且何女士还一直因此服用药物,对自身造成了影响,因此张某是存在重大过错的,符合《婚姻法》第32条中“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因此,在军婚中,现役军人存在重大过错的,配偶要求离婚不需要军人的同意。法院应该根据相关证据,判决两人夫妻感情破裂,支持何女士的离婚诉讼请求。 时报记者 田敏

社区律师

文化宫社区	纳森律师事务所	刘永超	电话 13752078624
海洋苑社区	汇诚律师事务所	王建设	电话 18920132893
泰达街社区	津滨正通律师事务所	李修磊	电话 13821038690
北塘街社区	敬科律师事务所	田野	电话 15502282167
新北里社区	澄松律师事务所	范颖	电话 15022315913

打车遭遇交通事故 受伤该向谁索赔?

说事儿热线:13512463060

市民李先生:前段时间,我带着父亲打车去亲戚家串门,途中出租车司机被另一辆车追尾出了事故,交警判定是对方司机的全责。在这起事故中,我父亲的胳膊折了,因此花了几千元的医药费。说到赔偿的问题,拉我们的出租车司机却称事故责任不在他,我们不愿赔偿,让我直接找肇事司机索赔。我想问问,这样的情况作为乘客受伤了,应该找谁赔偿?

说法:乘客乘坐出租车,便与出租车公司之间形成了客运服务合同关系。出租车司机在途中遭遇交通事故,未能将乘客安全送达目的地,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该法还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由此可见,乘客乘坐出租车遭遇交通事故,可以向出租车公司索赔。出租车公司可以在赔偿乘客的损失后,按照交警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 时报记者 张玮

法眼看新闻

水被碰倒心生怨恨 开水泼人要“报仇”

5月2日,在动车上,杨某因李某调整座椅靠背时不小心碰到了其放在小桌上的热水而怀恨在心,诬陷李某去卫生间帮其处理。随后杨某走到车厢连接处的开水机旁,拿一次性纸杯装了一杯开水,待李某走到身旁时,将开水从李某的胸口及右肩颈处分两次倾洒下去,造成李某前胸、后背等部位烫伤。5月2日,派出所依法对杨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5月6日,司法鉴定结果表明,李某有面积达6%的二度烫伤,构成轻伤二级。(扬子晚报)

法治滨海律师团: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李某不小心碰倒热水波及杨某属于无心,但是随后杨某的行为就是故意为之了,两者之间情况不一样。杨某的行为已经涉嫌故意伤害罪,而且造成了李某二度烫伤,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时报记者 田敏

司法行政动态

滨海新区司法局督导组到司法所进行督导检查

时报讯(记者 张玮)日前,滨海新区司法局督导组先后到新村、新港、于家堡司法所,就工作纪律、党建工作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督导组实地查阅了司法所党支部党建工作台账、党费收缴记录、支部“三会一课”集中学习、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情况;检查了司法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线索摸排和特殊人群教育监管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对支部书记提出,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好“传、帮、带”,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氛围;切实履行好支部书记主体责任,推进党建工作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切实发挥党建引领司法行政工作的作用;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着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